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租户及其他业主违反条件 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租户或在同一个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了主险合同中的保证和条件，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下的权益不会受到影响。

投保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况后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或向保险人解释，并根据风险的增加而缴纳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